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市建函〔2022〕42号

关于开展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 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管，根据国家人防办《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7〕271号）、《广东省住建厅 广东省人防办印发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建质〔2021〕146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测内容和方式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包括关键原材料性能、产品质量和安装后功能检测。

人防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应对防护设备关键原材料性能进行检测，未检测的或检测不合格的原材料不得用于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生产；人防防护设备产品出厂前，应对产品质量进行逐批检测，不合格产品不得出厂。关键原材料性能和产品质量检测由定点生产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现行标准实施，

并取得相应检测合格报告存档备查。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现行标准，对所安装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进行安装后功能检测，并取得检测合格报告。检测不合格的须返修或加固处理并重新检测，直至满足人防防护设备安装质量要求。

二、检测标准

按照《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准（暂行）》（RFJ003-2021）、《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等现行标准和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型图纸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我市所有进行竣工验收的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均按要求进行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在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所有进场的人防防护设备应具备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明等资料文件。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报告为竣工验收依据。

（二）在我市开展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的机构，应根据《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7〕271号）规定，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资质认定，并将企业和人员相关信息录入省住建厅“三库一平台”和“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统一管理。

（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要加强防护设备检

测标准、图纸和工程有关技术资料的管理，严禁私自复制和扩散涉密载体；要加强对检测成果的质量管控，严禁违反检测规程或弄虚作假的情况发生；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不得向定点企业推荐原材料、构配件，不得向建设单位推荐人防工程防护设备。

（四）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应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报告进行抽查。

（五）各级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工作，确保将该项工作落到实处；要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质量和信用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该通知自 2022 年 6 月 1 日施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发生变化时，及时按程序予以修订。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4 月 26 日

（联系人：严基波，联系电话：0753-230200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